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淑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		
电话	0663-2912816		
电子信箱	422547375@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499,655.31	120,639,515.74	2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0,877.24	9,418,629.78	-2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33,416.47	8,784,675.38	-2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562,234.68	11,608,944.18	34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101	-2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0101	-2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0.84%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09,026,530.46	1,197,308,587.75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2,804,699.29	1,104,794,672.05	-0.1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平涛	境内自然人	17.15%	160,454,761	120,341,071	不适用	0
林长浩	境内自然人	8.36%	78,194,308	58,645,731	冻结	1,420,500
许巧婵	境内自然人	6.09%	56,938,527	42,703,895	不适用	0
林长青	境内自然人	4.82%	45,052,485	0	不适用	0
林长春(本股东为方翠飞、戚书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为合并后的总数)	境内自然人	2.85%	26,688,928	20,016,696	不适用	0
赵中亚	境内自然人	0.71%	6,679,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4,413,600	0	不适用	0
姜文军	境内自然人	0.42%	3,908,000	0	不适用	0
李俊平	境内自然人	0.38%	3,563,500	0	不适用	0
李少平	境内自然人	0.37%	3,48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林平涛与许巧婵为夫妻关系,林平涛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父子关系,许巧婵与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母子关系,林长浩、林长青和林长春为兄弟关系。上述五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329,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6%,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林长春先生为方翠飞、戚书瑜的一致行动人,林长春先生持股数量为合并计算数量,已包含其直接持有股份及方翠飞、戚书瑜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平涛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8月24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2,237.7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209.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775.78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恺,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纪道希,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龚立诚,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2026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9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提示:

1、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515345;传真号码:0663-2918011。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515345)

(2)联系人:赵淑昂　　电子邮箱:422547375@qq.com

(3)电　话:0663-2912816　　传　真:0663-2918011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95",投票简称为"佳隆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人/本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109　　证券简称:军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军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11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事顺	单峰	
电话	0731-85608335	0731-85608335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子信箱	qinshishun@junxinep.com	shanfeng@junxine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8,301,108.14	1,477,741,850.75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713,253.76	400,142,942.05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0,563,634.06	385,587,167.97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7,659,783.74	723,643,405.08	-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07	0.5144	7.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07	0.5144	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5.21%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54,647,746.50	14,623,290,957.03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20,903,655.80	7,750,465,325.85	-4.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7%	357,217,304	357,217,304	不适用	0
湖南仁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8%	44,010,917	44,010,917	不适用	0
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41,530,286	41,530,286	不适用	0
戴道国	境内自然人	3.83%	30,256,316	30,256,316	不适用	0
洪也凡	境内自然人	3.04%	24,025,338	24,025,338	不适用	0
何英品	境内自然人	3.01%	23,754,217	17,815,663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1,466,970	0	不适用	0
湖南道信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10,137,750	10,137,75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8,438,150	0	不适用	0
湖南仁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5,168,666	5,168,66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道国、何英品系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戴道国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李孝春(系戴道国岳母)为一致行动人;同时根据重组相关安排,交易对方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将合计持有的14.54%表决权委托给戴道国,湖南仁联、湖南仁景、洪也凡、湖南仁怡为实际控制人戴道国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8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2.55亿元,归母净资产74.21亿元。

2026年1-6月,公司生活垃圾处理量为217.34万吨,比上年同期上涨16.79%;上网电量10.50亿度,比上年同期上涨18.48%;吨垃圾上网电量483.17度,比上年同期上涨1.45%;生活垃圾中转处理量179.32万吨;餐厨垃圾处理量19.63万吨;工业级混合油销售量1.44万吨。

注:以上部分数据的统计或计算与实际数据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4)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与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

(5)根据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6)2026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84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根据香港联交所的通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于2026年8月13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联席保荐人已于2026年8月14日收到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信函,其中指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审阅公司的上市申请,但该信函不构成正式的上市批准,香港联交所仍有对公司的上市申请提出进一步意见的权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3、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0.8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9,100,842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18,889,311股后的总股本770,211,5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6.5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含税)502,948,129.74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5、关于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情况

(1)2026年3月30日,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布了"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中标(成交)候选人,公司为项目中标候选人第1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中标(成交)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2026年4月16日,公司收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长沙市河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6、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的情况

(1)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市政府于2025年3月3日在公司签署了《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政府签订〈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为尽快实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和奥什市市政府在奥什市分别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与外国企业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在奥什市建设基于垃圾科技处置发电综合体投资项目的投资协议》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奥什市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7、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情况

(1)为实现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吉尔吉斯)投资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驻伊塞克湖州全权代表于2025年5月5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首府卡拉科尔市签署了《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卡拉科尔市和巴雷克奇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孙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驻伊塞克湖州全权代表处签订〈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框架协议(卡拉科尔市和巴雷克奇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为尽快实施"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内阁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卡拉科尔市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3)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伊塞克湖)有限公司与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地方自治机关,即卡拉科尔市、巴雷克奇市、乔尔蓬阿塔市政府和阿克苏区、杰蒂奥古兹区、图普区、通区和伊塞克湖区地方自治机构,以及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驻伊塞克湖州全权代表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卡拉科尔市签署了《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吉尔吉斯共和国伊塞克湖州垃圾科技处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8、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的情况

(1)经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和阿拉木图市政府以及公司协商一致,三方于2025年7月25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签署了《三方初步谅解协议》。根据该协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和阿拉木图市政府表示愿意在其权限范围内促进旨在改善生态可持续性的投资倡议,公司表达了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建设并运营一座固体废物处置发电设施的意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阿拉木图市政府签署〈三方初步谅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2025年8月29日,公司下属公司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孙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与自然资源部签订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3)2026年4月16日,军信环保(阿拉木图)有限公司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生态与环境管理局在阿拉木图市签署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固废科技处置发电项目垃圾供应与保障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拉木图市垃圾供应与保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证券代码:301012　　证券简称:扬电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电科技	股票代码	301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仇勤俭	周荀洁	
电话	052388857775	052388857775	
办公地址	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电子信箱	qqj@jsyddq.cn	190473221@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5,380,563.00	644,115,582.61	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06,582.04	21,589,929.71	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94,355.95	20,014,517.36	4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524,000.05	-31,477,136.71	-75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4	0.1096	4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4	0.1096	4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88%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8,252,669.81	1,544,210,124.98	3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3,971,492.23	1,170,843,316.67	1.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汉唐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0%	43,331,236.00	0	质押	43,331,236.00
程俊明	境内自然人	14.21%	27,985,044.00	0	不适用	0
杨宗昌	境内自然人	1.22%	2,399,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1,662,68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9%	1,364,288.00	0	不适用	0
#张雁	境内自然人	0.61%	1,209,000.00	0	不适用	0
#李丹	境内自然人	0.46%	911,820.00	0	不适用	0
#刘东亮	境内自然人	0.41%	799,087.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5%	696,524.00	0	不适用	0
#徐洪	境内自然人	0.33%	655,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张雁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7700.0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61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09,000.00股;2.股东李丹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713320.00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8500.00股,合计持有911820.00股;3.股东刘东亮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99,087.00股,实际合计持有799,087.00股;4.股东徐洪通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55,000.00股,合计持有655,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以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汉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7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公司开始经营算力相关业务。

证券代码:300941　　证券简称:创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识科技	股票代码	3009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宏毅	赵丹	
电话	0591-87585760	0591-87585760	
办公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	
电子信箱	zhengquanban@echase.cn	zhengquanban@echase.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938,135.80	86,672,398.77	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5,556.21	6,384,054.35	-14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19,856.55	6,185,856.68	-22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914,504.11	-132,317,083.05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0.50%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2,818,111.66	1,404,480,029.91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3,401,422.40	1,291,678,891.68	-1.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更生	境内自然人	34.17%	69,962,250	52,471,687	不适用	0
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0%	13,108,875	0	不适用	0
黄忠恒	境内自然人	6.21%	12,716,035	9,537,026	质押	3,360,000
彭宏毅	境内自然人	2.67%	5,465,100	4,098,825	不适用	0
林岚	境内自然人	2.14%	4,387,500	3,290,625	不适用	0
王其	境内自然人	1.49%	3,044,627	2,283,470	质押	832,917
郭尚斌	境内自然人	1.35%	2,76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2,675,467	0	不适用	0
从登高	境内自然人	1.06%	2,180,074	1,635,055	质押	1,460,000
田暐	境内自然人	0.96%	1,965,824	1,946,868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更生与林岚为夫妻关系,上海墨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张更生持99%份额、林岚持1%份额的合伙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原指定尹广杰先生、张光兴先生为项目的持续督导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持续督导期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泰证券尚需履行督导义务。

因工作变动,现任保荐代表人尹广杰先生不再负责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决定授权丁邵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尹广杰先生担任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光兴先生、丁邵楠先生。中泰证券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严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并根据监管要求出具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尹广杰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丁邵楠先生简历

丁邵楠先生,现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分公司总监、保荐代表人,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负责或参与诺思兰德精选层挂牌、泰德股份北交所上市、山推股份非公开发行、山东金泰非公开发行、迪尔化工北交所上市、诺思兰德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7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石杉碱甲原料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石杉碱甲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石杉碱甲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上市

申请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660549

结论: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其他相关情况

石杉碱甲是一种新生物碱,具有很强的利胆碱活性,是一种高效,可逆转胆碱酯酶抑制剂,主要通过抑制胆碱酯酶,而抑制乙酰胆碱降解并提高其活性,从而改善神经递质的传递功能,对老年痴呆患者的症状有一定的改善作用。本品适用于良性记忆障碍,提高患者指向记忆、联想学习、图像回忆、无意义图形再认及人像回忆等能力。对痴呆患者和脑器质性病变引起的记忆障碍亦有改善作用。

北京华素已有登记号为Y20190005686的石杉碱甲原料药,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11022019,其生产工艺为石杉科的千层塔和华南马尾杉全草为原料,经树脂交换获得总生物碱,采用硅胶柱层析的方法从总碱中分离得到石杉碱甲粗品,再经重结晶即可得到该品。

本次申报是采用全化学合成路线制备石杉碱甲,与原登记号Y20190005686的石杉碱甲原料药属于完全不同的生产工艺。

截至公告披露日,石杉碱甲原料药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45.9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石杉碱甲原料药上市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注册上市工作进入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顺利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原料药产品管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S2660549)。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